

从宪法第 100 条看宪法适用理论的缺失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摘要: 宪法作为根本法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指导意义。宪法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 首先是通过国家机关适用宪法实现的。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行使国家权力的过程中, 必须要依据宪法来行为, 否则就失去了合法性基础。特别是立法机关, 在制定法律、法规时, 应当正确地依据宪法、准确地适用宪法, 才能保证宪法的有效实施和实现宪法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指引作用。文章以 1957 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适用 1954 年宪法第 100 条的规定为例, 指出了由于该《决定》目前仍然有效, 从而给宪法适用所带来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包括宪法文本的有效性、宪法文本中的宪法条文的适用方法、立法中宪法依据的具体性和抽象性之间的关系等等。认为, 目前我国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法规的活动由于没有完全引入宪法适用的概念, 导致了宪法对立法活动约束的“虚拟化”, 影响了宪法规范功能的实现, 这个问题必须引起理论界和实务部门的高度重视。

关键词: 宪法第 100 条; 宪法适用; 合宪性

中图分类号: DF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2009)09-0174-06

宪法适用问题在我国宪法学界近年来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重视, 对该问题的研究文章已经初具规模。但是, 由于多数文章将宪法适用的理论焦点主要集中在宪法在司法审判领域的适用性上, 所以, 在目前宪法尚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律依据的情形下, 宪法适用的相关理论构造很难产生实际的学术影响力。只要是强调以宪法作为人们行为依据的地方, 就存在宪法适用。如果在宪法规范指向的行为领域, 宪法不能准确地作为人们行为的实际依据, 而是将大量的宪法问题都推向司法审查领域, 实际上是忽视了宪法自身作为法律规范的指引作用和预防作用。本文所阐述的宪法适用问题, 很显然是涉及宪法如何在实际生活中作为人们的行为依据, 但是, 这一问题长期以来却没有引起我国宪法学界的重视, 而在宪法实施的实践中, 也被有关的国家机关忽视了。

一、宪法第 100 条可能存在的两种法理寻求路径

在我国现行的宪法制度框架内, 如果要寻求宪法文本的规范表述, 可以寻求的宪法文本依据应当包括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79 年宪法修正决议、1980 年宪法修正决议、1982 年宪法、1988 年宪法修正案、1993 年宪法修正案、1999 年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由于迄今为止, 依据 1982 年宪法享有宪法解释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并没有对新中国宪法文本的效力作出权威性的解释, 因此, 对于目前可以在实践中作为人们行为依据的宪法文本的引用只能依据一般的宪法学原理来加以分析。目前, 通说认为, 可以在实践中作为现行有效的宪法文本加以引用的应该是 1982 年现行宪法以及该宪法的四个修正案。至于 1982 年现行宪法之前颁布的宪法文本 (包括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79 年宪法修正决议、1980 年宪法修正决议) 在目前的宪法

作者简介: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宪法学。

体制下仍然具有法律效力，一般来说，这种观念不受学术界的广泛支持。但也有观点指出 1954 年宪法从本质上来看是有效的，因为在一个既定的社会中，立宪活动只能发生一次，除非政治制度发生根本改变，所以，在我国现行宪法体制下，只有 1954 年宪法是“人民制定”的，而 1954 年宪法之后的所有宪法文本都只是通过“修改宪法”的方式产生的。这些修改宪法的宪法文本从本质上来说，并不能否定 1954 年宪法的法律效力，只能起到补充 1954 年宪法的作用，否则就可能在法理上产生“修宪权”可以实质性地改变“制宪权”的法理悖论问题。

所以，从法理上来看，1954 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是应当得到尊重的，如果 1954 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都被其后的宪法文本所改变，那么，就会在法理上引发我国宪法文本所赖以产生的“政治制度”发生质变的“宪法危机”。故在宪法实施的过程中，参照 1954 年宪法的相关规定来判断人们行为的对错在法理上应当是站得住脚的。问题是如果涉及对具体宪法条文的引用就可能产生宪法适用上的问题。也就是说，对于一项具体行为的“宪法依据”究竟应该引用哪一个宪法文本，这个问题在法理上必须非常清晰，否则就会导致具体行为的“宪法依据”不准确的问题。从 1954 年宪法之后的 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来看，这三次修改都以宪法文本的形式重新表述了 1954 年宪法的内容，而且在立宪技术上已经完全取代了 1954 年宪法，所以，如果要确立人们行为的直接的“宪法依据”，只能依据 1982 年宪法，否则，就会出现无法引用宪法条文的问题。至于 1982 年的四个修正案，由于这些修正案在立宪技术上只属于 1982 年宪法文本的补充，而不是重新表述，所以，可以结合四个宪法修正案的规定来直接发现应该适用的“宪法依据”。

对于一个具体的宪法条文来说，以宪法第 100 条为例，如果在实践中需要以宪法第 100 条作为行为依据或者是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的话，那么，对宪法第 100 条文本的引用肯定要直接指向 1982 年宪法。1982 年宪法文本中的第 100 条是“地方性法规”条款，具体内容是“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但是，从法理上看，如果抽象地说中国宪法第 100 条的规定，也不能完全否定这样一种指向，即 1954 年宪法第 100 条，1975 年宪法和 1978 年宪法由于各自只有 30 条和 60 条，所以，从适用宪法的技术上来看，如果说适用宪法第 100 条，绝对不可能指向 1975 年宪法和 1978 年宪法。如果 1982 年宪法的四个修正案有针对第 100 条进行的修正，那么，提及宪法第 100 条时也必须指向相关的宪法修正条文。

夏正林认为：宪法文本的正当性既有人类共同的因素，也有特定国家的历史因素。但对哪些因素决定了一个国家的宪法文本，以及一个国家的宪法文本到底应该受什么样的因素决定，都是难以确定的问题。这可能取决于研究者的假设。通过这个假设逻辑推理，并在推理过程中不断设定变量和参数，并用特定国家的立宪事实作为验证，最终构建出一个国家的宪法文本正当性决定因素的模型。这个过程无疑是很困难的。因此，有的学者，拒绝作出一个特定国家的宪法正当性的特殊性结论，而笼统地认为价值是普遍的，从而将应然的与实然的相混淆。这也正是这一研究领域所面临的难以解决的问题。所以，实用主义者拒绝对宪法文本的正当性进行评价。参见夏正林《论宪法文本研究的可能性》，中国民商法律网，2008 年 4 月 14 日访问。

作者曾在《政府与公民宪法必读》一书中对我国现行宪法与宪法修正案之间的文本连接问题作出过探讨，并指出了目前在这一连接上存在的法理难题。作者认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三次会议曾经对 1978 年宪法作出两次修改，这种修改宪法的方式是以全国人大作出的修改宪法的决议的形式出现的，具体到宪法实施上，就具体被修改过的宪法条文如何表述并不是非常容易的事情。现行宪法产生后，已经进行了三次修改，这三次修改也涉及修改之后，怎样将宪法正文和宪法修正案结合在一起表述的问题。由于我国目前并没有采用宪法修正文本的方式，所以，对已经修改过的条文并且又经过修改的宪法条文如何引用，必须在实践中作出统一规范。如现行宪法第 8 条第 1 款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经营体制的规定，已经经过 1993 年修改过，此次修改宪法时又对 1993 年的修正案作出了修改。这就涉及如何来引用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问题。如果就实质内容来看，应当引用为“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从宪法规范的存在形式来看，就必须引用为“根据第 8 条第 1 款、第 6 条宪法修正案和第 15 条修正案”的规定。但是，从此次修改宪法的实际表述来看，宪法修正案第 15 条在表述修改内容时并没有针对第 6 条修正案，而是直接针对宪法第 8 条第 1 款来修改的。这样的修改宪法方式就意味着宪法修正案本身不具有独立的宪法规范的价值，只有宪法正文部分才能具有规范效力。但是，这样的修改宪法技术可能只限于对现有的宪法条文进行变更，而无法增补或者废止某个宪法条文。这就很容易限制宪法修改技术的运用。对此应当加以认真研究。参见莫纪宏：《政府与公民宪法必读》，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49 页。

二、宪法第 100 条作为制定法律、法规的依据所带来的“合宪性问题”

由于宪法适用时应当考虑引用的宪法文本受到了宪法文本自身的“技术特征”的影响，所以，在实施宪法过程中，不论是将宪法作为人们行为的“法律依据”，还是审判机关将其作为判断人们行为对错的“法律标准”，如果涉及到具体的宪法条文，那么，从法理上只能支持 1982 年现行宪法的宪法文本以及修改现行宪法文本的修正案文本，不可能在实际生活中仍然出现以 1954 年宪法的具体条文作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否则就会出现宪法适用时的“宪法依据选择”危机。上述分析在法理上是比较清晰和可行的，尽管全国人大常委会迄今为止没有对宪法作出正式的解释，但是，宪法学的一般原理可以支持上述结论。

然而，在我国目前的宪法实施实践中却实际存在着依据 1954 年宪法第 100 条而制定的法律目前仍然有效的现象。根据 2008 年 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 229 件，其中行政法类的法律共 79 件，第 2 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决议》。该决议是 1957 年 8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根据《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该决议目前属于仍然有效的“法律”。该“法律”的具体内容是该决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该决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00 条制定的。从法理上来看，《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是直接依据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00 条制定的，从立法依据的角度来看，没有宪法第 100 条，就没有该“决定”的合法性。由此可以反向推论，由于该“决定”目前仍然有效，所以，该“决定”的宪法依据应当仍然有效。这样就不难推出既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的《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中所确认的目前仍然有效的法律包括了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决议，那么，《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立法依据——1954 年宪法第 100 条应当仍然有效。否则，该“决定”就失去了必要的合法性。

由于《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强烈地支持了 1954 年宪法第 100 条的直接法律效力，所以，就给我我国宪法学理论提出了一个非常尖锐的问题，即如何在宪法实施的过程中引用宪法文本？宪法学界认可的宪法文本通常是 1982 年宪法，而且还将 1982 年宪法冠以“现行宪法”的称号。但是我国 1982 年宪法文本中并没有明确说明“本宪法通过之日起，本宪法之前的宪法文本失去法律效力”。由于这种宪法文本规定上的缺陷，就导致了在现实中一旦出现了在 1982 年宪法文本之外引用

1957 年 8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由国务院公布施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00 条的规定，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力的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劳动教养问题，作如下决定：一、对于下列几种人应当加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1）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诈骗等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2）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3）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4）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二、劳动教养，是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应当按照其劳动成果发给适当的工资；并且可以酌量扣出其一部分工资，作为其家属赡养费或者本人安家立业的储备金。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必须遵守劳动教养机关规定的纪律，违反纪律的，应当受到行政处分，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处理。在教育管理方面，应当采用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并且规定他们必须遵守的纪律和制度，帮助他们建立爱国守法和劳动光荣的观念，学习劳动生产的技术，养成爱好劳动的习惯，使他们成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三、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门，所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或者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者它们委托的机关批准。四、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表现良好而有就业条件的，经劳动教养机关批准，可以另行就业；原送请劳动教养的单位、家长、监护人请求领回自行负责管教的，劳动教养机关也可以酌情批准。五、劳动教养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建立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劳动教养机关的工作，由民政、公安部门共同负责领导和管理。

1954年宪法作为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立法依据时，自然而然产生了我国现行有效的“宪法文本”的选择困境。如果承认这种现实的话，那在法理上自然可以推论，1954年宪法作为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不仅其宪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目前可以在宪法实施中作为宪法依据，而且其宪法文本中的具体条文都可以作为具体立法的依据加以引用。由此引发的问题就很麻烦了。例如，由于1954年宪法共有106条，而1982年宪法有138条，两个宪法文本重复的宪法条目有106处，因此，如果要以1954年宪法的具体条文作为立法依据的话，就必须明确指明是引自1954年宪法第×条，以区别于1982年宪法的同条。否则笼统地说“根据宪法第×条”，就可能出现无法找到对应的宪法文本的情形。此外，如果1954年宪法的具体条文可以被引用的话，那么，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的条文也存在一个是否能引用的问题。总之，由1954年宪法第100条仍然有效所带来的法理问题是相当严峻的。当然，解决这个理论问题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废止依据1954年宪法第100条制定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如果要以1954年宪法第100条目前已经不能作为生效的宪法条文为理由来废止《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话，那么，这一做法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都是非常重大的。从法理上来看，这种做法非常明确地肯定了只有1982年宪法文本可以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可适用的宪法文本，而1982年之前的所有宪法文本的具体条目都不能继续适用。这样就非常明确地肯定了1982年宪法作为“现行宪法”在宪法适用领域的“唯一”有效性，所谓的“现行”也就具有了“现行有效”的法律内涵。从实践中来看，前些年在是否要废除《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上所提出的证据不是非常充足的“合理性理由”，可以被因为缺少“立法依据”而应被废止所代替，《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因为缺少立法依据不得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由此就增加了对法律、法规的“合宪性要求”，使得宪法真正起到了人们行为的法律依据和判断行为对错的“法律标准”的作用。

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合宪性缺陷

很显然，《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在“宪法适用”上存在问题。因为该“决定”将1954年宪法第100条作为自身“合法性”的前提，而当1954年宪法第100条已经因为宪法修改而消失时，该“决定”继续存在的合法性依据就受到了非常明确的挑战，致使该“决定”的继续生效在法理上失去了可以回旋的空间。但是，如果该“决定”并没有明确将1954年宪法第100条作为自身的“立法依据”，而仅仅是抽象地讲“根据宪法，制定本决定”，这样的立法依据引用方法可能就会带来另一种后果，也就是即便1954年宪法已经被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修改了，但是，由于1954年宪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其宪法文本的正当性依据来自于人民的制宪权，所以，1954年宪法中的基本的宪法原则和精神还是有效的，即便是1982年现行宪法也不得违背。由此，仅仅抽象地指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即便是宪法文本早已经被修改，但是，依据宪法所产生的法律、法规仍然具有继续生效的法律效力，只要这样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不与现行宪法相抵触。所以，如果《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不是直接地引用“宪法第100条”，而仅仅是“根据宪法”，那么，要从合法性上来否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法律效力也是有一定困难的。

但是，“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也是存在着很多的“合宪性”问题的。因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从表面上来看，似乎在制定某个具体的法律、法规时，立法者是充分考虑了宪法的相关规定和宪法的基本精神的，但是，这种明确宣誓“立法依据”的文本表达方式却隐含着巨大的“合宪性”危机，即立法者可能并没有依据宪法来制定法律、法规，或者说立法者根本不知道是依据宪法的何种规定来制定法律、法规的，而且有义务实施法律和遵守法律的人也无从判断该法律、法规是如何依据宪法制定的。因此，“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一方面可以表明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法规时对宪法的尊重，另一方面，如果立法者所立的法在事实上并没有遵循宪法的精神和有关规定的话，那么，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可能会为立法者架空宪法或者是不按照宪法办事提供了最好的借口。

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比较注重在所制定的法律中，特别是在法律条文的第一条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样的立法技术和方式确实对于推动立法机关尊重宪法的权威，以立法促进宪法的实施起到了很好的宣示作用。但也应当看到，由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本身所包含的涵义的不确定性，所以，这一规定也可能会使得依据宪法来制定法律、法规完全成为一种“立法形式”，而对于真正推动宪法的实施却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甚至可能导致对这种适用宪法方式的“反感”。

事实上，从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应当在法理上产生两类明确的规范指向，一是应当表明立法者制定某个具体的法律、法规是具有宪法赋予的立法权限的，也就是说，立法者依据宪法所确立的立法权限体制，有权制定该法律、法规；二是有权依据宪法制定某法律、法规的立法者在制定该法律、法规的时候，是明确地将宪法的某个具体条文加以具体化的，而不是一般性地参照宪法的规定。所以，在立法过程中，如果需要指出制定某法律、法规的宪法依据的话，应当是对立法者的立法权限的合宪依据的说明，以及立法者所立之法的具体宪法条文依据的揭示。借用《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为例，如果该“决定”使用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宪法适用方式，那么，尽管该“决定”在合法性、合理性方面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却可以在法理上获得继续存在的正当性。由此可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确实可以为立法者制定法律、法规提供更加宽泛的法律保障。

四、立法中法律依据的适用选择与宪法的规范功能

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所包含的合宪性问题可以看出，要在立法实践中正确地适用宪法，要使宪法作为根本法对立法活动起到切实可行的规范指引作用，必须要将依据宪法指向宪法文本中的具体条文。只有具体地适用宪法，宪法才能在实践中为社会公众所理解和遵循。当然，在立法中将宪法适用的依据指向具体的宪法文本以及宪法文本中的具体宪法条文是一项非常复杂的技术活动，涉及对宪法文本以及宪法条文所包含的宪法规范和宪法原则内涵的正确理解和全面准确的认知。如果作为立法依据的宪法条文选择不当，也会引起宪法自身的确定性价值的危机。所以，无论从宪法文本的选择，还是对宪法条文的确认，宪法适用都是一项专门的行宪活动，必须要获得宪法学理论的有效支撑，否则就可能导致宪法适用的不当行为的出现。以《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为例，在选择宪法条文依据的时候，选择的是1954年宪法的第100条，而且还对引用宪法100条的理由做了适当说明，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0条的规定，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力的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劳动教养问题，作如下决定”。而1954年宪法第100条的实际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很显然，1954年宪法第100条是关于“公民的基本义务”的规定。根据该“义务规定”，是否当然导致“劳动教养制度”的存在，其实在法理上是很难论证的。因为1954年宪法第100条是针对一般公民的一般义务性规定，而《国务院关

《物权法》在起草过程中，就《物权法》是否要明确“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立法原则，曾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物权法制定的指导思想，主要的是涉及物权法制定过程中的一个很大的争议——也是很奇怪的争议。北大的巩献田教授和人大的杨晓青教授，在网上抨击物权法草案及其起草人，指责物权法草案和起草人是违法的、违宪的，违宪理由分为形式违宪和实质违宪，所谓形式违宪就是草案的第一条没有写上“根据宪法、制订本法”；实质违宪是物权法草案规定平等保护就是违宪，因为宪法第12条的规定：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神圣不可侵犯它就是特殊保护，巩献田在《“三问”物权法草案的起草者》的文章当中说，如果物权法规定了平等保护，还叫社会主义吗？这样就把这个问题提高到了意识形态的高度。参见 http://evenmay.spaces.live.com/Blog/cns!A547C9A0B02EB564!398_entry, 2008年4月14日访问。

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却是关于“特殊人群”的“特殊法律义务”的要求，所以，选择宪法第 100 条作为该“决定”的立法依据，法理上是比较勉强的。倒是 1954 年宪法第 19 条的规定，其基本精神与该“决定”比较近似。1954 年宪法第 1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卫人民民主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

不难看出，相对于宪法第 100 条来说，宪法第 19 条的立宪精神可能更适合为建立“劳动教养”制度提供明确的宪法依据。因为宪法第 19 条是明显针对特殊人群的特殊义务的规定，在具体立法的过程中，可以基于宪法第 19 条规定的精神，对适用主体以及义务的形式加以适当的扩大解释或者是变通的解释从法理上来看，仍然是符合宪法的原意的。

总之，《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宪法依据以及适用宪法的方式所引发的合宪性问题是相当深刻的。该问题不仅能引发我国宪法学界的深入思考，也可以促使我国的立法机关认真地检讨现行法律、法规的宪法依据。在立法中正确地适用宪法，不仅可以有效地维护宪法自身的法律权威，还可以通过立法活动的具体化，使得宪法所规定的各项行为规范在实际生活中能够发挥其具体的指引行为的功能，使得宪法成为真正对人们的行为具有规范约束作用的法律规范。所以，立法中的宪法适用是宪法适用的首要环节，也是一个最重要的环节，如果在立法环节就不重视宪法适用问题，那么就很难保证宪法能够在具体的实施环节，乃至在司法审判中能够得到真正有效的遵守。所以，忽视立法过程中的宪法适用，必然会使我们在法理上所强调的“法律至上”、“依法治国”、“法制统一”等法治原则无法在实际生活中得到有效实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宪法自身的法律权威，必须从高度重视宪法适用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做起。

责任编辑：朱志峰